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文件

植保党〔2017〕13号

关于王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》(校党发[2014]54号)精神和党委组织部有关要求，经2017年3月30日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并经党委组织部《关于植物保护学院党委科级干部拟任免人选的批复》(党组[2017]2号)同意，决定聘任：

王宏同志为科研推广秘书(正科级)；

李冬生同志为行政秘书(正科级)。

同时，解聘：李冬生同志的科研推广秘书。王宏同志试用期半年。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 植物保护学院

2017年 04月 13日

抄送：校党委组织部 赵忠常务副书记

植物保护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4月13日印发
